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70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吳明威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吳明威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5年4月2日死亡，有起訴狀上之收狀章、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應依上述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6 書記官 涂震宇